

附件 2

认证场所清单

1. 认证申请者名称：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. 固定场所：

序号	名称	认证地址	联系人	电话	人数 (含承包商 人数)	覆盖的产品和服务	是否需要子证书
1	办公经营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河东街今日国际商场 购物广场 A2507	耿腊杰	13080347790	37	资质范围内的水利 水电工程承包	☒ 否 / ☐ 是
2							☐ 否 / ☐ 是
3							☐ 否 / ☐ 是
4							☐ 否 / ☐ 是
5							☐ 否 / ☐ 是

3. 临时/虚拟场所：

序号	名称	地址/网址 (虚拟场所)	联系人	电话	人数 (含承包商人数)	覆盖的产品和服务
1	曹川镇刘家岭村节水 灌溉项目 (在建)	曹川镇刘家岭 村	柴涛	15525864994	18	资质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 程承包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4. 受审核方承诺

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认证申请者：(公章)

被授权人(签名)：


柴涛
2025年6月27日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ISC-E-2024-3171、ISC-O-2024-3006、ISC-Q-2024-4424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5-09-09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5-09-09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
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3-09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
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
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06-26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年月□上旬□中旬□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2、联系人/职务：耿腊杰；手机号：13080347790；邮箱：1044779265@qq.com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街今日国际商场 购物广场A2507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 址	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星河商务大厦602 室、610室、611室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37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E:资质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所涉及场 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EC:资质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O:资质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所涉及场 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 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 附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 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 及）	☐ 无变化； ☒ 变更后：	
（一）资质许可证情况： ☐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☒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	
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	(二)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 ☐ 是 (请附监测结果) ☒ 否		
	(三)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 ☐ 是 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☒ 否		
	(四) 其它情况说明：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 (签名)：

组织确认 (盖章)：2016年6月27日

